

中宁县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1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 年教育部令第 23 号）第七条	中宁县中小学、幼儿园	100%	每年 2 次	县教体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检查	对本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每学期开学
2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二十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同家教委令 10 号卫生部令 1 号发）第十八条	中宁县中小学、幼儿园	100%	每年 2 次	县教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	对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卫生进行检查	每学期开学
3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十三条	对辖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100%	每年 2 次	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对辖区内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每学期开学

4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年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条	中宁县中小学，幼儿园	100%	每年2次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联合检查	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每学期开学
5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1〕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对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30%	每年1次	县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检查	对辖区内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下半年

6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管理双随机检查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中宁县中小学、幼儿园	15%	每年1次	县教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检查	下半年
7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全县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100%	每季度1次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2.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3.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4.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5. 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6.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的；7.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8.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9.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1-12月

8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全县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30%	每年 1 次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 2. 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3.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4. 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5.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6.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7. 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 8. 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1-12 月
---	------------	------------------------	---	------------	-----	--------	------	--	--------

9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全县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100%	每年 1 次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2. 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3.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4. 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12 月
10	中宁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情况的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按规定购买。是否存在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情况。 是否存在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情况。是否存在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情况。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情况。	每季度
11	中宁县公安局	对麻黄草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关于加强麻黄草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经信消费发〔2013〕112号)	麻黄草运输车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麻黄草是否按规定运输。	每季度

12	中宁县公安局	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	网络运营者	每季度 25%	1	县公安局、网信办联合检查	是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是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是否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是否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每季度
13	中宁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国际联网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一条	互联网使用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是否落实互联网国际联网备案制度。	每季度
14	中宁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四)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是否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 是否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 是否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是否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是否制止、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每季度

								是否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是否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是否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是否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是否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其他方式使用违法信息。	
15	中宁县公安局	对一般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对是否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行政检查。 对是否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是否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行政检查。	每季度

								对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是否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行政检查。 对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行政检查。	
16	中宁县公安局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	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油气田及输油气管道企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企业	每季度 50%	2	现场检查	“四防”制度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学校门口人车分离情况的行政检查。 硬质隔离防冲撞设施设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高峰时段学生入校离校安排情况的行政检查。 “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执法监督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范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三个100%”完成情况的行政检查。	每季度

17	中宁县公安局	对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四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旅馆业（含民宿）经营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是否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落实变更登记备案制度。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是否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是否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视频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图像是否清晰，前台大厅、各楼层通道、出入口等主要公共区域是否覆盖，视频资料、报警记录是否留存 30 日以上。是否建立旅客财物保管制度。是否建立旅客遗留物品保管制度和违禁、可疑物品报告制度。是否落实通缉、通报、协查登记以及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等人员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否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是否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	每季度
18	中宁县公安局	对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4 年国务院令 第 797 号修改）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	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是否办理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	每季度

19	中宁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是否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是否按规定进行变更事项备案。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娱乐场所是否与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有无存在自行招录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娱乐场所是否按要求建立巡查制度，营业时间内是否每 2 小时巡查一次，巡查区域是否涵盖整个娱乐场所，巡查情况有无写入营业日志。 娱乐场所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有无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营业日志是否留存 60 日备查。 是否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	每季度
----	--------	------------------	---	------	------------	---	------	---	-----

								治安管理系统，并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安检设备；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是否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是否留存30日备查，是否有删改或者挪作他用情况。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监控室是否有专人负责值守。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存在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是否存在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回购奖品的行为	
--	--	--	--	--	--	--	--	--	--

20	中宁县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及其服务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是否落实。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是否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是否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是否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是否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是否落实；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	每季度
----	--------	----------------------	---	--------	------------	---	------	--	-----

								预案是否建立落实。 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是否对保安服务项目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21	中宁县公安局	对自行招录保安员单位的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八条、《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培训从业单位	每季度25%	1	现场检查	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是否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是否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是否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每季度

								是否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是否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是否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是否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信息的。	
22	中宁县公安局	对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安部门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财综〔2011〕60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	保安培训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办理变更情况。 是否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情况。 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其反映的活动情况。 是否按规定开展保安培训情况。 是否具备培训所需的场所、教学训练设施等教学条件，以及各项	每季度

			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 七条					管理制度。 是否具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 是否具有保安员培训收费批准文件的。 是否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 是否有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情况的。 是否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23	中宁县公安局	对典当业治安管 理情况的行政检 查	《典当管理办法》第 十条、第五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典当行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经营场所内是否设置录像设备， 录像资料是否至少保存 2 个月。 营业柜台、门、窗是否设置防护 设施，是否符合安全防范标准。 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柜、 库）设置是否符合安全防范标准。 是否设置有报警装置。 是否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 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是否 查验有关证明、履行登记手续。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是	每季度

								否向公安机关报告。 是否有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物品的行为。 是否有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是否有收当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是否有收当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是否有收当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是否有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	--	--	--	--	--	--	--	--

24	中宁县公安局	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修改稿）》第四条、第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废旧金属收购业经营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废旧金属收购点是否设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是否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是否如实进行登记。 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现有出售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是否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每季度
----	--------	---------------------	--	-------------	------------	---	------	--	-----

								是否有收购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等物品。 是否有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是否有收购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25	中宁县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100%	遇敏感节点按照上级要求加大管控力度	现场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储存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出借或者向不具有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是否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数量、流向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上半年、下半年

								品从业单位是否立即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是否按规定将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检查。 对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是否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的品种、数量及流向信息的行政检查。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转让并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错误的情况。 是否按规定将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交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是否按规定交回不再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不交回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的情况。 是否按规定作废、交回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情况。 有无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情况。	
--	--	--	--	--	--	--	--	---	--

26	中宁县公安局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第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100%	遇敏感节点按照上级要求加大管控力度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期限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按规定报告其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是否存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情况。 是否存在不具有许可证件的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出借或者向不具有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时有无备案处置方案的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27	中宁县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企业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企业	100%	遇敏感节点按照上级要求加大管控力度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是否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是否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是否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是否对雷管编码打号。 是否存在超出购买许可范围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是否存在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 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民用爆炸物品交易证明材料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否存在账物不符的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情况 对民用爆炸物品是否存在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情况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	--	--	--	--	--	--	--	--	--

28	中宁县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治安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爆破作业单位	100%	遇敏感节点按照上级要求加大管控力度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是否按规定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向公安机关备案 是否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是否存在超出购买许可范围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是否存在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民用爆炸物品交易证明材料。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是否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报告跨区域爆破的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情况。 是否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情况。 是否存在账物不符的情况。	上半年、下半年
----	--------	--------------------	--	--------	------	-------------------	------	--	---------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情况。 是否存在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情况。 是否存在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	
29	中宁县公安局	对公务用枪配置单位的行政检查	《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5.1.1.8	公务用枪配置单位	100%	遇敏感节点按照上级要求加大管控力度	现场检查	是否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是否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是否分开存放。使用枪支的人员是否具有公务用枪持枪证和经过专门培训。 携带枪支是否携带持枪证件，是否在禁止区域、场所携带枪支弹药。发生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等情况是否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是否规范报废枪支弹药，上缴持枪证件。是否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持枪单位和持枪人员是否符合持枪条件。枪支弹药状况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规范运输枪支弹药。枪支（弹药）库室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上半年 下半年

30	中宁县公安局	对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公安部 GA183-2005）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对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有燃放资质的行政检查。	举办前
31	中宁县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和安全评估工作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基层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四条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	每季度25%	1	现场检查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情况。 是否存在库房与其他单位、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相连；是否存在库房有管道、暗沟等公用设施。 库房有无安装防盗自动报警装置。 营业室出口有无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有无安装金属防护装置。 有无配置存放现金、有价证券、	每季度

								重要单证、印鉴的保险柜和防伪鉴别器。 有无落实专用枪支由保卫部门或专职保卫人员负责管理。 是否存在非执行守库、押运任务，使用专用枪支和非配枪人员使用枪支情况。 库房内有无配备防潮、灭火设备，安装防爆灯，有无配备应急照明灯。	
32	中宁县公安局	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落实反恐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水一级重点目标、危险化学品企业一级重点目标、电力系统三级重点目标、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三级重点目标、城市供水二级重点目标、危险化学品企业二级重点目标、核技术利用单	50%	1	现场检查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制定防范和应急处置恐怖活动预案、措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责任人员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背景审查，或未调整不适合情形人员的工作岗位情况的行政检查。	第二季度、第三季度

				位二级重点目标、军工企业二级重点目标、铁路系统一、二级重点目标、城镇燃气二级重点目标、生物安全一级重点目标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对公共交通工具配备保安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型活动承担（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进入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33	中宁县公安局	企业单位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企业单位	每季度 25%	1	现场检查	检查公共场所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检查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是否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 （一）建立系统监看、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等管理制度； （二）采取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严格规范内部人员对视频图像信息的查阅、处理； （三）建立信息调用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	每季度

								息的事由、内容及调用人员的单位、姓名等信息； （四）其他防止滥用、泄露视频图像信息的措施。 检查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是否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备设施，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视频图像信息的原始完整。 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运营的，应当通过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等方式，约定前款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监督受托方履行。	
34	中宁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	1 家	每年 1 次	实地检查	1. 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检查；2.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3. 服务收费检查；4. 资金安全检查。	2025 年
35	中宁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领域年检和“双随机、一公开”	2024 年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方案和社会组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社会组织/ 民非企业	10%	每年 2 次	实地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抽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业务活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内容。	2025. 3-10

36	中宁县民政局	殡葬服务机构合法经营情况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宁双随机办发〔2022〕1号）	县域内殡葬服务机构	全部	每年1次	现场检查和档案资料检查相结合	1. 是否取得《经营性公墓许可证》。2.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3. 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收费，4.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由价格监管部门审批。5.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当地城乡建设规划。6. 是否办理土地使用手续。7. 公墓界线是否正确。8.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	2025.5
37	中宁县财政局	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代理记账机构	按照财政厅规定的户数进行检查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被检查单位2024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含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财政、财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等的情况	5月份至10
38	中宁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代理记账机构	5%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虚假告知承诺；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7月份
39	中宁县财政局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小额贷款公司	3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5月份至11月份

40	中宁县财政局	典当行业管理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 号)	典当行	30%	每年 1 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对典当行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5 月份至 11 月份
41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修正)	全县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00%	每年 2 次	实地检查	(一)依法办学情况;(二)党组织建设情况;(三)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规范;(四)资产财务情况;(五)安全与应急管理情况;(六)诚信办学情况。	2025 年 2 月-3 月
42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规范劳务派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全县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	每年 2 次	实地检查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拖欠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以及超法定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同工不同酬、违反“三性”岗位用工规定等违法行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43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企业、项目工地	100%	每年 2 次	实地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六项制度”落实情况。	2025 年 3 月-12 月

44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动用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22 年 1 月 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全县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依据举报投诉人通过来电来访等渠道反馈、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来源的案件线索按照上级部门的专项检查工作要求，根据检查项目、执法力量、时间要求确定合理检查比例		实地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5 年 1 月-12 月
45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非煤矿山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全县自然资源使用主体		不定期检查	实地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检查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46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煤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全县自然资源使用主体		每年度检查一次	三方测绘单位井下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47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县自然资源使用主体		采取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	临时用地的合法手续及用途	2025年1月至12月
48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事项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全县自然资源使用主体		不定期或者雨季巡查	实地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	2025年1月至12月
49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耕地保护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全县自然资源使用主体		采取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	耕地保护与利用	2025年1月至12月
50	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县自然资源使用主体		采取随机抽查	实地检查	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至12月
51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参建企业	全覆盖	一月一次	现场检查	检查中宁县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工业园区除外）质量及安全生产情况	全年度
52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执法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燃气经营企业	全覆盖	一月一次	现场检查	检查各燃气经营全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燃气厂站、加气站、配选站等安全生产情况。	

53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负责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企业	全覆盖	一月一次	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等情况	全年度
54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负责城镇排水的企业	全覆盖	一月一次	现场检查	检查各企业设备设施运行、水质达标排放等情况	全年度
55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试行）》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试行）》 3.《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系统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的通知》（宁交法规函〔2025〕4号）	道路客运企业（旅客运输企业、城市公交企业、出租汽车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0%	年度不高于8次	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结合	1.交通运输市场检查内容按照《运输市场行政执法检查清单》（附件3）《运输市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附件4）执行。 2.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要求和检查记录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安全监督检查规范》（JT/T1482-2023）执行。	季度
56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100%	年度不高于4次	日常检查	3.公路水路建设市场检查内容按照《公路建设市场行政执法检查清单》（附件1）《公路水路市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附件2）执行。	季度
57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和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业户）	30%	年度不高于4次	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结合	4.邮政快递企业的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	季度

58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机动车检测中心和邮政快递企业的检查		货运源头单位、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业户）、邮政快递、	100%	年度检查 不高于4次	日常检查	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执行。	季度
59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项目及相关建设单位的检查		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涉路施工单位	100%	在施工期内 不高于4次	日常检查		季度
60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业户检查		水运业户等交通运输市场和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参与者。	100%	年度不高于 4次	日常检查		季度
61	中宁县水务局	取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全县各用水单位（个人）	10%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取水计量设施、用水台账、是否存在超定额超许可取水情况、是否落实节约用水有关要求等	3月至4月 9月至10月
62	中宁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县域内所有河湖沟道	100%	年度	现场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四乱”问题进行检查	1月至12月
63	中宁县水务局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全县生产建设单位	10%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水土保持方案是否经过批准；水土保持设施是否验收，验	3月至10月

								收材料、验收程序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及弃土弃渣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落实情况。	
64	中宁县水务局	水利规划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等	全县生产建设单位	10%	年度	1. 现场检查；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招投标活动等监管检查。	3月至11月
65	中宁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水务局在建项目	100%	年度	现场检查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控制体系、技术方案管理、设施、设备、施工作业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进行检查	3月至11月
66	中宁县水务局	移民项目质量监督管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文件、项目质量管理相关规定	石空镇、宁安镇、舟塔乡、鸣沙镇、白马乡	100%	年度	现场检查	在移民村询问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到位情况；检查各后扶项目推进，紧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严格项目四制管理，做好材料进场关，各道工序关，各类检验关。	3月-12月
67	中宁县水务局	防洪工程设施安全运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县域内黄河、山洪沟、水库	100%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堤防、坝垛、预案等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进行检查	1月至12月
68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种业监督检查	《种子法》《农作物标签管理办法》等	全县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10%	全年1-2次	现场检查、查阅台账	重点查处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制售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行为	3-10月

69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县种植、养殖规模户	10%	全年不少于1次	查阅台账、现场检查	农业生产投入品档案和农事生产记录是否建立健全，农产品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是否使用禁限物质，是否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兽药，是否在安全间隔期销售等	1-12月
70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全县农药经营单位	12%	全年不少于1次	查阅资料、实名制系统、实地检查	重点查处违法添加禁限用和未登记成分、假冒伪劣、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农药登记证等违法行为	3-10月
71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全县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12%	全年不少于1次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重点查处假冒和伪造登记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	1-12月
72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全县畜禽屠宰厂	100%	不少于1次/月	现场检查、查验	重点查处私屠滥宰、注水注药、收购和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1-12月
73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畜禽运输车辆	10%	不少于1次/月	现场检查结合平台大数据、查验资料	规模养殖场的养殖档案是否健全，防疫行为是否规范，防疫制度是否建立，强制免疫情况，投入品是否规范，兽用疫苗情况，疫情报告情况，消毒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畜禽标识情况	1-12月
74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动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县动植物生产、经营、销售、运输等单位	100%	不少于1次/月	现场检查、查验资料	重点查处未经备案、报验、落地报告和未经检疫调运生猪、肉牛、活羊以及植物，骗取或伪造变造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等违法行为	1-12月

75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质量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全县饲料生产企业	100%	不少于1次/月	现场检查、查验资料	重点查处无证生产、制售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	1-12月
76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宁段黄河流域	100%	不少于1次/周	现场检查	电、毒、炸鱼和使用禁用渔具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等	4月1日-7月31日为宁夏黄河水域休渔禁渔期
77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涉木企业（个人）调运、加工经营木材及其产品检查检疫	森林植物检疫条例	木材经营加工、销售企业（个体）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应检疫的有害生物、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	6-7月
78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植物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野生动物栖息地，农贸市场，自然保护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等经营场所		根据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植物等行为	全年
79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湿资源保护	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	全县林草湿地，涉及项目占用林草湿地的企业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非法破坏林草湿资源等行为	全年

80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大型商贸企业			现场检查	对发卡企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81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成品油流通市场抽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成品油流通企业			现场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偷税漏税行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罚没收入的收缴入库情况；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等。	
82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产品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公示情况；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备案情况；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依法纳税情况等。	
83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登记、备案情况、销售交易手续、非法交易车辆以及依法纳税情况。	
84	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再生资源回收监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现场检查	指导督促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引导企业依法依规、规范经营。	

85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点播设备是否含有禁止内容；2.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3. 剧本娱乐场所未设置适龄提示、使用的剧本未标明适龄范围、剧本娱乐活动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娱乐场所（含剧本娱乐场所）	100%	每年 12 次	日常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夜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进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节假日前、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86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 是否违规接纳未成年人；2. 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等违规经营行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含电竞酒店）	100%	每年 12 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夜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节假日前、每月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87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拒绝履行合同、租用无资质车辆、虚假宣传、私设景点无照经营、未经许可擅自收取门票费用、无证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清理涉赌包价旅游产品；3. 严查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旅行社业务，规范网络招徕行为，强化在线旅游经营活动执法监管。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旅游市场	100%	每年 6 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夜查	对旅游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资质与备案、合同签订、经营行为、安全管理、服务质量、车辆资质、驾驶员资质与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5 月至 11 月每月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88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2. 不履行举办方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3. 票务经营平台不落实核验义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2020 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涉外	演出市场	100%	每年 4 次	专项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经营活动的资质与资格、内容合格审查、票务销售、经营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节假日前、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4. 未经批准以“景区演艺”等名义实质性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违规行动；5. 深化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约谈警示、现场监管、舆情处置等措施，压实举办方和票务平台责任；6. 加大农村“大棚”演出监管，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89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严厉打击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秩序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领域	100%	每年 2 次	专项检查	对广播电视经营单位的节目设置、内容审查、机构资质、广告播出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90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督查要求，严厉打击文物领域擅自施工拆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	文物领域	100%	每年 2 次	专项检查	检查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的保护范围与标志、建设活动、用途与经营、工程实施、资质核查、发掘审批；文物经营单位的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博物馆与文物收藏单位的藏品管理、安全防范；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年行动任务分工，加大非法文物拍卖和违法拍等行为查处力度，确保全国文物安全。							
91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 “护苗”实施“清源”“固边”“净网”“秋风”等年度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非法和违规出版物，强化出版物市场整治效果。2. 持续推进青少年版权保护季、打击院线电影盗录盗播等版权保护行动，组织重点网络领域版权专项整治，不断加强版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出版（版权）领域	100%	每年 4 次	专项检查	对出版物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证照、备案、违禁内容、侵权盗版、进货渠道、网络发行、制度落实、场所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春季开学季专项检查、高考考前专项检查、中考考前专项检查、暑期开学专项检查
92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重点查处擅自从事电影发行、放映、电影院虚假交易、瞒报票房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	电影市场	100%	每年 12 次	日常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夜查	对电影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从事电影经营活动的经营许可、备案情况、版权与公映许可、放映质量、票务系统、票房统计、消防与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服务规范、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节假日前、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93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查看用人单位是否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2. 是否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提高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3. 是否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是否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的劳动。4. 是否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对女职工的健康检查结果等进行记录和管理，以便跟踪女职工的健康状况。5. 对孕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女职工的健康管理情况，是否根据医疗机构的诊断，对有流产先兆、围绝经期综合症症状严重等情况的女职工做出合理安排。	2025年1-12月
----	----------	---------------	--	----------	----------------	--------	------	--	------------

94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放射诊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一）职业卫生用人单位检查内容：1.管理措施方面：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相应人员；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是否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项目执行方面：查看建设项目是否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设施验收。3.危害检测与申报方面：核实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结果是否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和向劳动者公布；是否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4.防护与应急方面：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效；是否为劳动者配备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劳动者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是否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是否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并	2025年1-12月
----	----------	---------------------	--	-----------------	----------------	--------	------	--	------------

								定期演练。5. 健康监护方面：审查用人单位是否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是否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妥善处理。（二）放射诊疗机构检查内容：放射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95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机构（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具备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资质的医疗卫生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法律法规与标准执行：检查是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鉴定规范等。2. 规章制度建立与执行：查看是否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制度，如诊断流程、鉴定	2025年1-12月

				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设立或指定的负责组织职业病鉴定工作的机构)				程序、档案管理制度等，以及这些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3. 机构与人员资质：核实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工作；检查职业病诊断医师、鉴定专家等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资质，人员配备是否合理。4. 诊断与鉴定工作质量：审查职业病诊断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收集、分析诊断所需资料，诊断结论是否准确；检查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是否合规，鉴定委员会组成是否符合要求，鉴定结论是否科学、公正。5. 质量控制与评估：了解是否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工作，是否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6. 职业病报告：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结果，有无漏报、瞒报、谎报等情况。7. 信息管理与保密：查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的记录、保存、传输等是否规范，是否对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和隐私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	--	--	--	--	--	--	--	--	--

96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有效落实与公布；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的劳动者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查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有无隐瞒或漏报情况。查看用人单位是否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是否及时公布监测结果，是否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档案。是否配备必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同时检查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是否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用人单位是否	2025年1-12月
----	----------	-----------------------------------	--	----------	----------------	--------	------	---	------------

								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是否完整、准确。工作场所的空气质量、声环境、光照环境、温湿度和气味等环境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中的有害物质、辐射、粉尘、有毒化学物质和有害微生物等浓度或强度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97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内容：1. 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 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 出具的报告书符合相关要求 4. 技术人员满足工作要求 5. 仪器设备场所满足工作要求 6. 未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7. 质量控制、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8. 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9. 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10. 劳动者保护符合相关要求 11.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要检查内容：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2025年1-12月

								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包括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效资质（批准）证书，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况等。	
98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出生缺陷防控：检查孕前和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服务流程是否规范、技术操作是否符合标准、筛查覆盖率和诊断准确率等指标是否达标。2. 疾病防控：查看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工作，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如疫苗接种率、慢性病管理率、精神疾病患者规范治疗率等，评估对因疾病导致残疾的预防效果。3. 残疾监测与分析：检查是否实施残疾监测，定期调查残疾状况，是否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动态监测，能否及时准确地分析致残原因。4. 宣传教育：了解是否开展	2025年1-12月)

								疾病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疾病预防知识，查看宣传活动的频次、形式、覆盖人群范围，以及宣传内容的准确性和实用性。 5. 康复机构管理：检查康复机构的资质是否齐全有效，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包括康复医师、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查看机构的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是否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设备维护和更新情况是否良好。 6. 康复服务质量：评估康复机构为残疾人制定的康复方案是否科学合理、个性化，康复服务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康复效果是否明显，是否有对残疾人康复情况的定期评估和记录。 7. 康复信息管理：检查康复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康复服务档案，档案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包括残疾人基本信息、康复评估报告、康复治疗记录等，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的录入、统计和上报。 8.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了解家庭医生团队为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的情况，包括签约率、服务内容的落实情况，如定期随访、健康管理、康复指导等服务是否到位。	
--	--	--	--	--	--	--	--	--	--

99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00%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2. 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3. 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5.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6. 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7. 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2025年1-12月
100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医疗机构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个人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执业资格与注册情况：检查医师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执业注册，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与注册信息是否一致。2. 执业行为规范：检查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是否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患者知情同意；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是否存在拒绝急救处置或因不负责任延误诊治的情况；遇突发事件时，是否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是否按规定报告医疗事故、传染病疫情等有关情形。3. 医疗	2025年1-12月

								文书管理：检查医师出具的医学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是否未经亲自诊查、调查就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病历等医学文书的书写、保存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行为。 4. 医疗技术应用：检查医师是否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对于限制类医疗技术，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规范应用医疗技术。 5. 药品与医疗器械使用：检查医师是否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是否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6. 职业道德与伦理规范：检查医师是否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如是否存在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等行为，是否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	--	--	--	--	--	--	--	--

101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执法工作规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人员与机构：检查是否配备与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是否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是否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工作。2 使用与维护：查看医疗器械是否按规定的适应症、用法用量等合理使用，是否存在违规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问题；检查是否定期对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医疗器械的使用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3. 消毒与灭菌：检查需消毒、灭菌的医疗器械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消毒、灭菌处理，是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2025 年 1-12 月
102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医院管理：审查管理制度、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等。2. 医疗质量：评估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疗安全管理、临床路径管理等。3. 护理质量：评审护理管理体系、护理质量控制、护理安全等。4. 医院感染控制：检查感染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手卫生等。	2025 年 1-12 月

								5. 设施设备：评估设施设备配置、维护和管理情况。6. 科研教学：审查科研项目、教学管理、继续教育等。7. 社会评价：行风评议结果、患者和职工满意度等。	
103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采供血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 2. 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 3. 储血设备符合要求 4. 建立和完善临床输血相关规章制度 5. 使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 6. 医疗机构未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 7. 按规定开展互助献血和应急用血采血 8. 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 9. 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 10. 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 11. 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 12. 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13. 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14. 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 15. 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 16. 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17. 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18.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 19. 遵守临床用血管理规定。	2025年1-12月

104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戒毒医疗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从事戒毒治疗的相关科室或专门设立的戒毒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机构资质与审批：检查是否持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事戒毒治疗的许可文件，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戒毒治疗业务。2. 人员资质与管理：核查执业医师是否具有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护士等其他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工作人员配备数量和结构是否符合戒毒治疗工作要求，是否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3. 戒毒治疗规范：查看是否按照国家制定的戒毒治疗技术规范和诊疗指南开展戒毒治疗工作，包括对吸毒人员的评估、诊断、治疗方案制定与实施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戒毒药物或治疗方法的情况。4. 药品管理：检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储存、使用等环节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健全药品管理制度和记录。5. 医疗文书管理：审查戒毒治疗过程中的病历、处方、护理记录等医疗文书是否书写规范、完整、准确，是否如实记录患者的病情、治疗措施、用药情况等信息，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和归档。	2025年1-12月
-----	----------	--------------	--	--	----------------	--------	------	--	------------

105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包括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影剧院、商场超市等。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卫生许可证及人员健康证明：检查公共场所是否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无健康合格证明。2. 卫生设施与消毒：查看场所内的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等卫生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更换。3. 空气质量与微小气候：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速等微小气候指标是否符合卫生标准。4. 饮用水卫生：检查公共场所提供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二次供水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5. 卫生管理：检查公共场所是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工作，是否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6. 传染病防控：了解公共场所是否有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是否落实消毒隔离、通风换气等防控措施。	2025年1-12月
-----	----------	--------------	------------------------------	-------------------------------	----------------	--------	------	---	------------

106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包括市政供水、乡镇供水、自建设施供水、管道分质供水单位等；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每年 1-2 次	现场检查	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 2. 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3.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符合卫生要求 5. 供水水质消毒符合要求 6. 开展水质自检 7. 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8.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符合要求 9.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10. 涉水产品批件索证情况，涉水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符合要求	2025 年 1-12 月
107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每年 1-2 次	现场检查	1.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1）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2）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3）灯管垂直黑板且为控制式灯具（4）黑板没有破损、眩光（5）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6）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相距 30 米以上（7）学	2025 年 1-12 月

								生宿舍一人一床并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2. 传染病防控 (1) 寄宿制或 600 名学生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以下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 寄宿制学校应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规模设卫生室或保健室 (3) 有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及管理制度 (4) 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5) 有晨检记录 (6) 有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 (7) 有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记录 3. 常见病、地方病与多发病管理 (1) 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2) 每年实施一次学生健康体检 (3) 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治 (4) 开展地方病防控 (5) 定期 (每学期 1 次)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营养和慢性病预防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 (6) 学校卫生机构持有效执业许可证 4.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 生活饮用水卫生 (1)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水源卫生防护合格 (3) 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有水质消毒设施设备 (4) 二次供水蓄水	
--	--	--	--	--	--	--	--	---	--

								池周围无污染源（5）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定期（每年一次）清洗、消毒（6）分散式供水有卫生安全防护设施并对水质进行消毒（7）配备专（兼）职供水人员，且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上岗（8）涉水产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6. 校内公共场所（1）游泳场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2）公共浴室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108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每年 1-2 次	现场检查	1. 资质与审批：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具备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相关许可和资质，所使用的境外血液是否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进口，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的情况。2. 采购与渠道：核查境外来源血液的采购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有无从非法渠道获取血液的现象，是否有与未经许可的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血液交易的行为，采购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能否追溯血液的来源和流向。3. 临床使用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在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时，是否遵循相关的临床输血技术规范和诊疗指南，是否对患	2025 年 1-12 月

								者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评估，输血适应证是否合理，有无滥用境外来源血液的情况，输血记录是否完整，包括患者信息、血液信息、输血过程及不良反应等记录。 4. 安全与风险防控：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对使用境外来源血液可能带来的风险有相应的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对可能出现的传染病传播、免疫反应等不良事件，是否有监测、报告和处理机制，是否对医务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对境外来源血液使用风险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109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一）生产企业 1. 按规定取得卫生许可证 2. 生产条件符合要求 3. 生产过程符合要求 4. 原材料卫生质量符合要求 5. 成品仓储条件符合要求 6. 物料仓储条件符合要求 7. 从业人员培训合格上岗 8. 产品种类与企业生产许可证或者在华责任单位工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一致 9. 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符合要求 10. 第一类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11. 第二类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 12. 新消毒产品卫	2025 年 1-12 月

								生许可文件。 （二）经营、使用单位 1.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索证情况 3. 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符合要求 4.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情况	
110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每年 1-2 次	现场检查	1. 医疗技术管理相关制度：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 2. 医疗技术备案与审批情况：查看新开展的医疗技术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尤其是限制类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并在规定范围内开展。 3. 技术应用规范与质量控制：检查医疗技术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临床诊疗指南，是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效果进行定期评估，有无医疗质量控制措施和记录，如并发症发生率、治愈率、死亡率等指标的监控。 4. 人员资质与培训：核实开展医疗技术的医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有无定期的继续教育和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及记录。 5. 医疗技术相关设施设备：检查开展医疗技术所需的设	2025 年 1-12 月

								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完好，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校准，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技术开展的要求。6. 医疗技术应用的安全与风险管理：评估医疗机构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可能出现的风险是否有预案，如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预案，以及感染控制、不良反应监测与处理等情况。	
111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1）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2）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3）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符合要求（4）健康体检管理符合要求 2. 医务人员管理护士管理符合要求。	2025年1-12月
112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符合要求（2）抗菌药物管理符合要求（3）医疗器械管理符合要求。	2025年1-12月
113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一、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 2.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并考核 3. 实验室所在机构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设立生物安全委	2025年1-12月

			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			员会;建立适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验室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更新情况; 3. 实验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实验室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情况; 5. 实验室个人防护设备配备使用情况 6. 菌(毒)种及感染性材料管理情况; 7. 废弃物处置情况; 8. 人员管理情况。	
114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 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1)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2)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3)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符合要求(4)健康体检管理符合要求 2. 医务人员管理(1)医师管理符合要求(2)外国医师管理符合要求(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符合要求(4)台湾医师管理符合要求(5)乡村医生管理符合要求(6)护士管理符合要求(7)医技人员管理符合要求 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符合要求(2)抗菌药物管理符合要求(3)	2025年1-12月

								医疗器械管理符合要求 4. 医疗技术管理（1）禁止临床应用技术管理符合要求（2）限制临床应用技术管理符合要求（3）医疗美容管理符合要求（4）临床基因扩增管理符合要求（5）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符合要求（6）临床研究管理符合要求 5. 医疗文书管理（1）处方管理符合要求（2）病历管理符合要求（3）医学证明文件管理符合要求 6. 质量管理（1）医疗质量管理符合要求（2）医疗事故管理符合要求（3）院前急救管理符合要求 7. 精神卫生法管理符合要求 8. 中医机构管理符合要求。	
115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2.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3.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 4.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5. 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置。	2025年1-12月

116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一）预防接种工作 1.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2. 工作人员经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 3. 疫苗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 4. 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 5.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6. 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的证明文件（二）传染病疫情报告 1.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 3.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4. 未瞒报、缓报和谎报传染病疫情（三）传染病疫情控制 1.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 2.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3. 设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隔离控制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4.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 5.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疾控机构） 6.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疾控机构）（四）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1. 建立消毒隔离组织、制度 2.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3. 消毒隔离知识培	2025 年 1-12 月
-----	----------	----------------------------	-------------------------------	---------------	----------------	--------	------	--	---------------

								训 4.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使用和管理 5. 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五）医疗废物处置 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2.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3.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 4.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5. 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 6.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置（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 一、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 2. 三、四级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文件 3.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并考核 4. 建立实验档案 5. 实验活动结束后将菌（毒）种或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 6.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依照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	--	--	--	--	--	--	--	--	--

117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是否符合要求（2）抗菌药物管理是否符合要求（3）医疗器械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2025年1-12月
118	中宁县卫生健康局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日常监管全覆盖，双随机12%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1.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2.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3.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4. 未瞒报、缓报和谎报传染病疫情 （二）传染病疫情控制1.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2.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3. 设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隔离控制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4.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5. 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疾控机构）6.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疾控机构）。	2025年1-12月
119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	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00%	一年一次（不包含为防范区域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全年

			法》			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的专项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暂时无法整改的使用单位不受检查次数限制，直至隐患完全消除为止。）			
--	--	--	----	--	--	---	--	--	--

120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生产小作坊、大中型餐饮单位、校园(幼儿园)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校外托餐机构、大中型食品销售单位、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两年一次全覆盖	按照风险等级，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资质、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原料采购与贮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加工操作过程、餐(饮)清洗消毒、防范食品浪费等	全年
-----	------------	----------	---	--	---------	---	------	--	----

121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生产企业	两年一次全覆盖	按照风险等级，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3次；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生产者，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4次。	现场检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委托生产、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前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3-11月
-----	------------	----------	--	--------	---------	---	------	---	-------

122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辖区内价格行为单位	30%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情况	全年
123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不正当竞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辖区内线上、线下经营户	30%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情况	全年
124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药店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零售药店	三年一次全覆盖	根据检查情况和风险等级评定情况,落实 2025 至 2027 年全覆盖检查要求	现场检查	1、是否存在无证经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销售处方药、票账货款不一致等问题;2、国家集采药品、冷链药品、中药饮片管理是否规范;3、执业药师是否在岗等情况	全年
125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接种、配送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疫苗所涉及的疾控机构、接种单位	每年不少于 1 次	对所有涉及单位按每年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	现场检查	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存储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全年
126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机构	三年一次全覆盖	根据检查情况,落实 2025 至 2027 年全	现场检查	对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人员履职和培训、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药品的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及	全年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覆盖检查要求		使用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单位“五专”管理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127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60%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合格，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生产单位是否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是否经过 3C 认证，是否标注 3C 标志。	全年
128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各类市场主体	40%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生产、销售单位是否侵犯商标权利人商标专用权	全年
129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各类市场主体	40%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	全年
130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100%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的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全年
131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	100%	每年 1 次	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服务协议的履约情况检查，参考《2025 年中宁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2025 年 5 月-8 月

			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						
132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	随机抽查	每年 1 次	现场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服务协议的履约情况检查, 参考《2025 年中宁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	2025 年 2 月-12 月
133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监管一般单位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全覆盖, 环境监管一般单位抽查比例 20%。	每月 1 次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执行情况; 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公开情况; 企业水、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转移、处置情况; 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4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及重型车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重型车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 重型车抽查	每年 2 次	现场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日常管理情况; 重型车环保装置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5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畜禽养殖专项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畜禽养殖企业	畜禽养殖规模企业 10%	每年 4 次	现场检查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情况; 自行检测开展情况。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36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两打”专项执法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监管一般单位	在线监测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全覆盖	每月1次	现场检查、线上核查	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转移、处置情况；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第三方环保机构开展工作情况。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137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异地交叉执法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监管一般单位	抽查比例5%—1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取得、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计划2025年4月
138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排污许可专项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中宁县辖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	新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单位100%、简化管理排污单位100%	每年1次	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及证后执行情况检查。	计划2025年7月-8月。

139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排污许可现场核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号)	中宁县辖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单位	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单位现场核查100%	根据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实变更频次,每家企业不少于1次/年。	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以及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信息等要素与环评、批复和核发技术规范符合性。	根据排污单位实际申请变更时间确定。
140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项目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25年报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100%	2次/项目	现场核查	项目在受理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项目实施中后期核实建设内容是否属实。	根据项目环评申报办理实际时间确定
141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中宁县	50%	每年3次	现场检查	对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2025年3月、7月、9月
142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	中宁县	50%	每年2次	现场检查	对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方面及地下水工作开展日常检查。	2025年9月-11月

143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固危废规范化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	全市产废企业(事业单位)	50%	每年 2 次	现场检查	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检查指导	2025 年 9 月-10 月
144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水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源地	/	每年 2 次	现场抽查检查	是否私设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是否从事养殖等污染水体的活动等。	2025 年 6 月、12 月中旬
145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污水处理厂	/	每年 2 次	现场抽查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台账、污泥产生、运输与处置、设施设备运行情况；风机、脱水、格栅、泵搅设备、膜系统等关键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等。	2025 年 6 月、12 月中旬
146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现场核查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	整改实施主体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整改任务涉及单位	单独反馈工业企业 100%，集中反馈企业 30%	每年 1 次	现场核查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督察时间、问题反馈时间确定。

147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跨部门联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环境监管一般单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确定抽查比例	每个抽查事项每年1次	现场联合检查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检查；成品油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报废机动车拆解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5年9月30日前
148	宁安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全覆盖	每月1次	日常检查	检查生产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纪律的现象；生产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等是否完善，是否存在破损、失效、超期服役；车间、仓库等场所是否整洁有序、是否存在火灾、爆炸等情况。	2025年1月至12月
149	宁安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辖区内住户、生产经营单位	全覆盖	每月1次	日常检查	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完整，工作时是否正常运转；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电气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范，是否存在漏电、过载、短路等安全隐患；物料储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2025年1月至12月
150	宁安镇人民政府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	县城规划区外	全覆盖	每周3次	日常检查	检查禁牧区域是否存在放牧行为	2025年1月至12月
151	石空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辖区企业	100%	一月一次	查阅资料、检查现场	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备有效、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无阻、应急预案	每月月末

								是否制定完善、员工是否接受过安全教育培训、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违规使用明火等情况	
152	石空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辖区内住户、商铺	100%	一月一次	检查现场	检查燃气四件套使用、消防安全通道、灭火器配备、用电设备使用等情况	每月月末
153	石空镇人民政府	禁牧封育行为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第九条	中宁县石空镇北山区域	100%	一周一次	检查现场	检查偷牧放牧牲畜情况	每周
154	新堡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状况、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等	100%	根据生产被检查单位性质每月1季度1次	现场检查或抽查	电气设备使用情况、遵守行业规范和作业规范等安全生产状况，消防设施设置、维护及使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消防安全	2025年1月-12月
155	新堡镇人民政府	禁牧封育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全镇范围内	100%	3天/次	现场巡查	辖区是否有偷牧、放牧行为	2025年1月-12月
156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辖区内禁牧区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禁牧区内是否存在偷牧、放牧行为，禁牧区标志是否被损坏	全年
157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辖区内所有土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草原内是否有非法占用草地围圈牲畜圈舍，非法开垦草地的行为	全年

158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辖区内所有企业	100%	每月一次	现场检查	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一氧化碳检测器等消防应急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存在乱接、乱拉电线的情况，	全年
159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辖区内所有土地、沟道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巡查公共场所、村庄、河道、沟道、道路两侧以及草地、林地内是否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	全年
160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	辖区内所有耕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耕地是否焚烧秸秆，对秸秆残留较多的耕地进行重点、反复的巡查。	全年
161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辖区内所有土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是否有非法占用土地，将农业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情况。	全年
162	恩和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辖区内企业、“九小场所”	100%	每月一次	现场检查	企业、“九小场所”营业执照、健康证和卫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规定，是否使用非法添加剂和原材料。	全年
163	鸣沙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	全镇“九小场所”、小微企业	100%	每周一次	现场检查	小微企业设备安全运行、人员安全意识、基础消防设施、器材等	全国“两会”、清明节、“五一”、“十

									一” “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安全生产月、以及专项整治
164	鸣沙镇人民政府	食品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全镇涉及食品的“九小场所”及食堂	100%	每月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协助配合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辖区内餐厅、食品经营户、学校、职工食堂、药店等场所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一”、“十一”、“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以及“食品安全宣传月”
165	鸣沙镇人民政府	秸秆禁烧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镇辖区播种区域	100%	秸秆焚烧高发期每周检查不少于一次	现场检查	镇域内秸秆焚烧情况	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左右
166	鸣沙镇人民政府	地下水取水井检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乡镇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4〕29 号)	镇辖区	100%	每月至少一次	现场检查	地下水取水井检查，是否有取水许可证	全年

167	大战场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检查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1+37+8”系列文件	“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重点领域、燃气领域等	全覆盖	上下半年各1次	现场检查	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冬季取暖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烟花爆竹等	全年
168	大战场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保检查	《中宁县乡镇赋权清单(2023版)》的通知	放牧、焚烧秸秆、私挖盗采、倾倒垃圾等	全覆盖	每周至少检查1次，放牧、焚烧秸秆高发时期常态化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根据各村(社区)上报线索检查等	放牧、秸秆焚烧、私挖盗采、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全年
169	大战场镇人民政府	街区主干道检查	《中宁县乡镇赋权清单(2023版)》的通知	在主干道周边乱停乱放车辆，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	全覆盖	每季度1-2次	现场检查	镇街道主干道周边乱停乱放车辆、占道经营	全年
170	大战场镇人民政府	道路交通检查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1+37+8”系列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	全覆	常态化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骑电动车未佩戴头盔、不遵守交通规则等违法行为	全年
171	白马乡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等	100%	根据生产被检查单位性质每月1季度1次	现场检查或抽查	走访辖区企业、沿街商铺、加油站等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查看各场所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用火用电是否安全、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并重点对瓶装液化气规范使用、是否	2025年1月-12月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修正)第六条;4.《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第六条、三十三条。					存在焊接与切割作业情况进行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给出整改意见。	
172	白马乡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等	100%	根据生产被检查单位性质每月1季度1次	现场检查或抽查	1.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商铺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2.对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工作人员对相关场所负责人是否制定并执行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员工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是否熟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和应急疏散路线等情况进行检查。对辖区内生产企业、“九小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内的电气线路、易燃易爆物品等进行全面排查。	2025年1月-12月

173	白马乡人民政府	禁牧封育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全乡范围内	100%	2天/次	现场巡查	对重点村、重点养殖户梳理并建立台账,深入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巡查是否存在放牧、偷牧的行为并对其进行遏制。	2025年1月-12月
174	余丁乡人民政府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辖区内禁牧区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禁牧区内禁牧政策落实情况	全年
175	余丁乡人民政府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辖区内所有土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	全年
176	余丁乡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辖区内所有企业	100%	每月一次	现场检查	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全年
177	余丁乡人民政府	倾倒建筑垃圾的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黄河余丁段沿线、国道沿线、北山等区域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倾倒建筑垃圾	全年
178	余丁乡人民政府	焚烧秸秆的检查	《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	辖区内所有耕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焚烧秸秆	全年
179	余丁乡人民政府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辖区内所有草原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	全年

180	余丁乡人民政府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辖区内禁牧区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禁牧区内是否存在偷牧、放牧行为，禁牧区标志是否被损坏	全年
181	余丁乡人民政府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辖区内所有土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草原内是否有非法占用草地围圈牲畜圈舍，非法开垦草地的行为	全年
182	舟塔乡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辖区内所有企业	100%	每月一次	现场检查	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一氧化碳检测器等消防应急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存在乱接、乱拉电线的情况。	全年
183	舟塔乡人民政府	对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辖区内所有土地、沟道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巡查公共场所、村庄、河道、沟道、道路两侧以及草地、林地内是否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	全年
184	舟塔乡人民政府	对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	辖区内所有耕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耕地是否焚烧秸秆，对秸秆残留较多的耕地进行重点、反复的巡查	全年
185	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	辖区封育禁牧区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禁牧区是否存在偷牧、放牧行为，禁牧区标志是否损坏	全年
186	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辖区草原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占用草地围圈牲畜圈舍，非法开垦草地的行为	全年
187	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辖区内所有企业、九小场所	100%	每月一次	现场检查	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烟感报警器等消防应急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是否保持通畅，是否存在私搭乱接情况	全年

188	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对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辖区内所有土地、沟道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巡查公共场所、村庄、河道、沟道、道路两侧以及草地、林地内是否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	全年
189	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对焚烧秸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卫市农作物秸秆处置条例》	辖区所有耕地	100%	每周两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耕地是否焚烧秸秆	全年
190	喊叫水乡人民政府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辖区内所有企业、九小场所	100%	每月一次	现场检查	企业、“九小场所”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和卫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规定，是否超过保质期和经营范围	全年
191	徐套乡人民政府	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辖区“九小”场所、加油加气站、宗教场所、在建工地等	100%	重点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6次；对一般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对其他检查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	现场检查	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	每月20号前
192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十七条	全乡范围内	18%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1. 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 2. 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 3. 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	每月下旬

								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193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对遵守爱国卫生规范情况的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全乡范围内	2%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爱国卫生情况。	每年3月
194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条、第四条。	全乡范围内	2%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每年10月
195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全乡范围内	18%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消防安全设施情况。	每月中旬
196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2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7号修正)第六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9号)第六条、第三十三条	全乡范围内	18%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农村安全生产状况、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月下旬

197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三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21年修正)第九条。	全乡范围内	18%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水库安全情况。	每月下旬
198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第三十条。	全乡范围内	2%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	每年7月
199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十九条、二十条。	全乡范围内	18%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2.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3. 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 实施行政处罚。	每月中旬

200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第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条。	全乡范围内	2%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	每年10月
201	太阳梁乡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五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三条。	全乡范围内	2%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工作。	每年12月